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流程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根据部、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和要求，名山结合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核验内容**

名山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购买农机具(自主选择购买农机具须属于我省补贴范围，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的正常补贴产品)。购机者购机后，向名山区农机补贴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机具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验。

**二、申请时应提供材料：**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社会保障卡、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购机者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

对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

1、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的核验

购机者为个人的，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社会保障卡、对公帐号的核验

购机者递交的社会保障卡账号、对公帐号等复印件信息其原件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3、购机价格真实性的核验

咨询购机者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是否与实际支付给产销企业的金额一致。

4、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实地核验

1、乡镇核验

购机者购机后，涉及安装类的机具，须安装调试后,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预约上门核查；对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便携式和移动式机具带机申请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乡镇购补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根据产销企业提供的机具信息与实物铭牌信息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写《雅安市名山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乡镇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2、区农机主管部门核验

乡镇核实后，购机者持申报材料到区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区农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在乡镇普查基础上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额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短期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重点核查核实，部门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

重点核验所购机具是否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可由农机安全监理股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信息公示。核验通过的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信息将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中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汇总提交资金结算申请，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五）资料归档。补贴手续办理完结，及时将用户提交的申请资料、资金申请表等补贴核验资料整理归档。

购机核验涉及内容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要求高，遇到无法核对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时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反映；对于难以认定的问题提交当地购机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